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4—83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5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11月7日公司总股本522,918,885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所持股份311,4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56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所持股份311,433,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55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所持股份 2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5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6,485,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527%，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31%。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45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48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21%，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45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48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21%，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45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48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21%，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何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45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48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21%，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童晓青、高彬彬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